

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

憶起公約第 9 條要求締約方在委員會要求下，提供為本公約目的所需任何可利用之統計、生物學及其他科學資訊；

進一步憶起「有關資料提交截止日期和程序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16 號】，委員會對遞交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建立明確的指導方針；

認知到資料品質不佳影響 SCRS 完成健全的資源評估及提出管理忠告之能力，也影響委員會通過有效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能力；

決心確保蒐集 ICCAT 漁業對目標魚種及混獲物種死亡率之所有來源資料，以改善未來科學忠告之確定性，同時考量生態系之因素；

承認在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層級利用觀察員計畫以達蒐集科學資料之目的；

承認對 ICCAT 魚種之捕撈活動及管理之國際屬性，因此須派遣訓練有素的觀察員登船，以改善相關資料蒐集之一致性和品質；

考量開發中國家有關能力建構之需要；

承認聯合國大會永續漁業第 63/112 號決議，鼓勵 RFMOs 和安排發展觀察員計畫，以改善資料蒐集；

慮及 SCRS 暗示目前科學觀察員之水平（5%）對提供合理的總混獲量預估似乎不恰當，建議提升最低水平至 20%；

進一步慮及 SCRS 建議進一步研析此議題，俾決定適當的涵蓋率水平，以符合管理和科學目標；

承認 SCRS 注意到許多船隊可能未履行目前強制的 5% 觀察員涵蓋率水平，強調達成該最低涵蓋率之必要，俾 SCRS 能處理委員會授予之任務；

認知到電子監控系統已在許多漁業成功地進行測試，且 SCRS 已對熱帶圍網船隊之履行通過最低標準；

憶起 ICCAT 通過「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0 號】且有意強化其規定，以改善科學資料之可取得性和觀察員之安全；

ICCAT 建議**一般條款**

1. 儘管 ICCAT 未來對特定漁業或捕撈活動可實施或通過額外的觀察員計畫要求，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對其國內科學觀

察員計畫實施下述最低標準和協議，以確保蒐集和報告 ICCAT 漁業之相關科學資訊。

觀察員之資格

2. 在不影響 SCRS 建議之任何訓練或技術資格的情況下，CPCs 應確保其觀察員具以下最低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的知識與經驗辨識 ICCAT 魚種和蒐集漁具結構資訊；
 - b) 在本計畫下，觀測及正確記錄所蒐集資料的能力；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收集生物樣本的能力；及
 - e) 最低和適當的安全和海上逃生訓練。
3. 此外，為確保其國內觀察員計畫之完善，CPCs 應確保觀察員：
 - a) 非被觀測漁船之船員；
 - b) 非被觀測漁船之所有人或利益相關船東之雇員；及
 - c) 目前與被觀測漁業無財務或受益關係。

觀察員涵蓋率

4. 各 CPC 應確保其國內觀察員計畫如下：
 - a) 每一表層延繩釣漁業、圍網漁業及 ICCAT 詞彙表定義之竿釣漁業、定置網漁業、刺網漁業和拖網漁業，其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漁獲努力量之 5%，涵蓋比率之計算如下：
 - i. 圍網漁業以網次數或航次數計算；
 - ii. 表層延繩釣漁業以作業天數、下鈎次數或航次數計算；
 - iii. 竿釣漁業和定置網漁業以作業天數計算；
 - iv. 刺網漁業以作業時數或天數計算；及
 - v. 拖網漁業以網次數或天數計算。
 - b) 儘管有 a) 項，船長小於 15 公尺之漁船，倘有特別安全疑慮阻礙船上觀察員之派遣，CPC 得利用替代之科學監控方法，以確保符合前述涵蓋率之方式，蒐集等同於本建議明訂之資料。在此情況下，有意利用替代方法之 CPC 須提出該作法之詳細資訊予 SCRS 評估，SCRS 將對替代方法履行本建議案所訂資料蒐集義務之適切性，提出建議予委員會。在替代方法執行前，委員會應於年度會議批准依本條款執行之替代方法。
 - c) 具船隊作業代表性之時空涵蓋率。考量船隊和漁業的特性，以確保蒐集本建議所要求及 CPC 國內觀察員計畫任一額外要求之足夠且適當的資料。

- d) 蒐集下述第 7 點所述之捕撈作業有關層面的資料，包括漁獲量。
- 5. CPCs 得締結雙邊安排，其一 CPC 將其國內觀察員置於懸掛另一 CPC 船旗之船隻上，只要遵從本建議所有規定。
- 6. CPCs 應儘力確保觀察員在其指派任務期間交替使用船舶。

觀察員任務

- 7. CPCs 應要求觀察員，尤其是：
 - a) 記錄和報告所觀測船隻進行之捕撈活動，至少應包括以下；
 - i) 蒐集資料，包括目標漁獲、丟棄量和混獲（包括鯊魚、海龜、海洋哺乳類及海鳥）之總數量、視可行估算和量測漁獲體型組成、處理狀況（即保留、死體丟棄、活體釋放）及為研究生命史蒐集生物樣本（如生殖腺體、內耳石、脊柱、魚鱗）；
 - ii) 收集和報告發現之所有標籤；
 - iii) 捕撈作業資訊，包括：
 - － 漁獲區域（經、緯度）；
 - － 漁獲努力量資訊（如下網次數、下鈎數等）；
 - － 每一捕撈作業日期，視適當包括捕撈活動開始和結束的時間。
 - － 集魚物體之使用，包括集魚器（FADs）；及
 - － 有關被釋放動物存活率之一般條件（即死亡／活體、受傷等）。
 - b) 觀測和記錄混獲減緩措施之使用和其他相關資訊；
 - c) 盡最大可能，觀測和報告環境條件（如海況、氣候和水文參數等）；
 - d) 依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通過之 ICCAT 觀察員計畫，觀測和報告有關 FADs 之資訊；
 - e) 執行 SCRS 建議經委員會同意之任一其他科學性工作。

觀察員之義務

- 8. CPCs 應確保觀察員：
 - a) 不干擾船舶之電子設備；
 - b) 熟悉船上之緊急逃生程序，包括救生筏、滅火器和急救箱之位置；
 - c) 視需要就觀察員相關問題和任務與船長溝通；
 - d) 不妨礙或干擾船舶之捕撈活動和正常作業；
 - e) 出席有負責執行觀察員計畫之科學機構或國內權責單位適當代表的歸詢會議。

船長之義務

9. CPCs 應確保船舶船長對所指派之觀察員：

- a) 允許其適當接近船舶及其作業；
- b) 允許觀察員以有效之方式執行其職責，包括：
 - i. 給予適當接近船舶漁具、有關文件（包括電子和紙本漁獲日誌）及漁獲；
 - ii. 在任一時刻與科學機構或國內權責單位之適當代表聯繫；
 - iii. 確保適當接近有關捕撈之電子或其他設備，包括但不侷限於：
 - 衛星導航設備；
 - 以電子方式通訊。
 - iv. 確保被觀測的船上沒有人竄改或毀壞觀察員之設備或文件；以阻礙、干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不可避免地妨礙觀察員履行其職責；以任何方式恐嚇、騷擾或傷害觀察者；賄賂或企圖賄賂觀察員。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充分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充分的空間履行其職責，並在甲板上提供充分的空間以執行觀察員任務。

CPCs之責任

10. 各 CPs 應：

- a) 要求其船隻在捕撈 ICCAT 魚種時，依本建議規定承載一名科學觀察員；
- b) 監督其觀察員的安全；
- c) 倘可行且適當，鼓勵其科學機構或國內權責單位與其他 CPCs 之科學機構或權責單位達成協議，以交換渠等之間的觀察員報告和觀察員資料；
- d) 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履行本建議之具體資訊，供委員會和 SCRS 使用，此應包括：
 - i. 詳細說明其科學觀察員計畫之結構與設計，除其他外包括：
 - 漁業別和漁具類型別之觀察員涵蓋率目標水平，以及其如何計算；
 - 要求蒐集之資料；
 - 現行之資料蒐集和處理協議；
 - 有關如何挑選船舶以達成 CPC 觀察員涵蓋率目標水平之資訊；
 - 觀察員訓練規定；及
 - 觀察員資格規定。
 - ii. 監測的船隻數量、漁業別和漁具類型別達成之涵蓋率水平、以及如何計算該等之涵蓋率水平；

- e) 在初次提交第 10 點 d) i.項所要求之資訊後，僅有發生變化時才在其年度報告中提報其觀察員計畫之結構和（或）設計的修改。CPCs 應繼續逐年向委員會報告第 10 點 d) ii.項所要求之資訊。
- f) 在符合現行其他資料回報要求及 CPC 國內機密要求之程序下，利用 SCRS 擬定之指定電子格式，每年提報其國內觀察員計畫蒐集的資料予 SCRS，供委員會使用，尤其是用於資源評估和其他科學目的。
- g) 確保其觀察員在執行第 7 點所述蒐集健全之資訊協議時，視需要且適當包括攝影之使用。

執行秘書之責任

11. 執行秘書應便利 SCRS 和委員會取得依本建議所提交之相關數據和資料。

SCRS之責任

12. SCRS 應：

- a) 視需要且適當，考量其他來源可能已存在之觀察員手冊和相關材料，包括 CPCs、區域性和次區域性機構及其他組織，研擬觀察員工作手冊供 CPCs 自願性使用於其國內觀察員計畫，包括資料蒐集表範例和資料蒐集標準化程序；
- b) 對電子監控系統發展特定漁業指導方針；
- c) 提供依本建議蒐集和報告之科學數據和資料摘要及任何相關發現予委員會；
- d) 視需要且適當，對如何改善科學觀察員計畫之成效作出建議，以符合委員會之資料需求，包括對本建議及／或 CPCs 履行該等最低標準之可能修正。

電子監控系統

- 13. 倘 SCRS 確定電子監控系統對特定漁業有成效，得在漁船上安裝電子監控系統，以補充或取代船上的真人觀察員，惟仍待 SCRS 之忠告和委員會之決定。
- 14. CPCs 應考量 SCRS 批可有關於使用電子監控系統之任何適用指導方針。
- 15. 鼓勵 CPCs 向 SCRS 報告其在 ICCAT 漁業中使用電子監控系統以補充真人觀察員計畫之經驗。另鼓勵尚未實施此類系統之 CPCs 探討其使用，並向 SCRS 報告其發現。

給予開發中國家支援

- 16. 開發中國家應向委員會報告其履行本建議規定之特別需求，委員會應充分考量該等特別需求。

17. 將使用可利用之 ICCAT 基金支援開發中國家實施科學觀察員計畫，特別是觀察員之訓練。

最終條款

18.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9 年年會檢核本建議，並考量更新本建議，尤其是依 CPCs 提供之資訊和 SCRS 之建議。
19. 廢止【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並由本建議予以取代。